



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5年 第12月期

目录

营商：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7

养老：

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工作指引.....12

网络：

夯实能力、强化责任、构建托底机制——《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监管逻辑与国际比较.....17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国办发〔2025〕38号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照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30%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

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

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原文链接](#)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商贸发〔2025〕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能源局、中国贸促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积极拓展绿色贸易，促进贸易优化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一）增强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加强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培训，宣传解读国内外法律政策、市场动态等。发布绿色贸易最佳实践案例，推广经验做法，促进外贸企业互学互鉴。引导外贸龙头企业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产供应链各环节，带动外贸产供应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绿色低碳产品出口企业。

（二）推动外贸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和生产。支持外贸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外贸企业积极使用可再生能源，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流程改造、再生资源原料替代等方式，降低外贸产品碳排放量。鼓励行业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开展外贸产供应链绿色低碳服务。

(三) 加快推动物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外贸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引导外贸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减少二次包装,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周转箱等物流装备及器具。推进单元化集装箱器具国际互认共享。支持航运企业构建绿色低碳体系,推动船舶设计、建造、运营等全过程绿色化。推动使用可再生合成燃料等清洁能源的运输车辆、船舶投入外贸货物运输。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国产生物柴油和船用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生物柴油、绿醇、绿氨等加注业务。

(四) 提升第三方绿色低碳服务能力。建设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外贸企业等研发碳数据管理系统。鼓励第三方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向外贸企业提供国际绿色贸易规则认可的产品碳足迹、组织碳足迹等服务。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拓展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

(五) 提升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国际竞争力。引导外贸企业开发使用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可降解材料、可再利用废弃物等制造的产品。发展绿氢等可持续燃料贸易。探索发展再制造产品进出口。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支持按目录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六) 把握绿色贸易国际市场需求。驻外机构、行业组织加强对海外市场研究,挖掘绿色低碳市场潜力。支持外贸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安排拓展绿色低碳领域贸易合作,打造成为对外经贸合作新亮点。

(七) 提升展会绿色化水平。引导会展企业树立绿色低碳办展理念,

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示范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展会设立绿色低碳专门展区、举办相关主题活动。加快制修订绿色办展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资源产品和服务进口。研究完善再生资源进口标准及管理措施。发挥地方再生资源交易中心作用，为企业进口再生铜、铝、钢铁等资源提供便利服务。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引导企业扩大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服务进口。

（九）发挥对外经贸合作带动作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绿色低碳发展。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制度，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绿色低碳政策支持和服务。提升我国产品、技术和标准等国际认可度。

三、营造绿色贸易发展良好国际环境

（十）加强国际交流与沟通。通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参与全球涉碳经贸规则磋商讨论，提出中国倡议。加强绿色低碳发展议题交流，推动建立更加包容、公平的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积极参与高标准经贸协定绿色议题谈判。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环境章节水平。积极向外方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海外客商等宣传推广我国绿色贸易发展成果。

（十一）推动相关标准制定和国际衔接互认。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标准体系。开展与国际标准的比对分析，将一

批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支持国内机构参与绿色低碳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快建立航运绿色燃料认证体系，推动国际互认。制定发布一批重点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鼓励行业组织、重点外贸企业等制定或参与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国际标准。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多双边合格评定互认合作。

四、建立健全绿色贸易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 加强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碳标识认证结果等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承保理赔服务，进一步支持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出口。

(十三) 加快外贸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发布并持续更新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推进其他基础能源和原材料碳足迹因子研究，为外贸企业核算产品碳足迹提供基础。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建设行业碳足迹因子数据库。鼓励国际碳足迹数据库供应商与我国碳足迹数据库供应商开展合作。

(十四) 发挥碳定价机制和绿证绿电支撑作用。健全完善碳定价机制，引导外贸企业用好碳定价机制拓展国际市场。充分挖掘绿电供应潜力，扩大绿证绿电交易规模，进一步满足外贸企业需求。鼓励资源条件好的地区通过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积极探索新能源就地就近供应出口园区。加强碳成本、碳足迹、绿证绿电等议题沟通，引导贸易伙伴认可我国碳定价机制和绿证绿电。

(十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行业组织、高校、智库加强绿色贸易课题研究，培养绿色贸易相关人才。组建绿色贸易专家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家队伍。依托地方、行业、智库、企业等，建立绿色贸易工作联系点，及时跟踪掌握一线实践情况。

(十六) 强化监测分析和政策保障。研究建立并持续完善绿色贸易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直属机构强化统计分析合作，探索绿色贸易有关统计监测分析实践。指导行业组织、智库、第三方机构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行业进一步丰富拓展绿色贸易措施。加快完善绿色贸易政策制度体系，加强与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政策衔接协同，为绿色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原文链接](#)

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工作指引

民办发〔2025〕9号

为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健全存管规则，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是指养老机构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管理向老年人预收的押金、会员费，以及按照规定留存的风险保证金的专用账户。养老机构应当在民政部门公布的本地区承接预收费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银行开立唯一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

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提供账户开立申请书、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其他所需材料。存管银行收到相关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为其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并按照规定签订存管协议。专用存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到存管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撤销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当预先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告存管资金处置等方案，自报告之日起，不得再向老年人收取押金、会员费。存管银行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专用存款账户撤销手续。养老机构应当于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

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告。存管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信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并抄报所在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

二、存管资金的使用

养老机构原则上通过存管银行收取押金、会员费。通过其他支付机构或者现金收取的，应当于收取当日（至迟次日）划转或者存入专用存款账户。

养老机构使用存管资金，应当向存管银行发起支出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符合《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使用用途要求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为养老机构办理资金支出。存管资金用于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的，存管银行可以容缺办理，养老机构应当于老年人就医后7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佐证材料。

三、存管资金的退还

对符合养老服务协议约定和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应当退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向存管银行提交退费申请。存管银行核对相关信息后，应当于退费申请提交当日（至迟次日）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养老服务协议对退费渠道另有约定或者原付款渠道无法办理退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向存管银行说明情况，并提供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身份证明、养老服务协议、押金或者会员费收取和退费账户等信息，由存管银行核对后及时退还。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办理撤销且经退费后仍有余额的，存管银行可

以根据养老机构申请并按照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向养老机构基本账户划转剩余资金。

四、资金异常流动情形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出现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风险交易、非指定用途交易等资金异常流动情形的，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支出，同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其中，涉及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洗钱等情形的，同步报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涉及非法集资的，同步报告地方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大额交易主要是指养老机构当日单笔交易或者累计交易、当月或者季度累计交易达到一定金额的款项划转。省级民政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养老机构床位数量及收费情况等，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分类细化大额交易的金额标准。

可疑交易主要指存管银行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养老机构的资金、其他资产、交易、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情形。

高风险交易主要指存管银行发现或者有理由怀疑养老机构违反《指导意见》对资金使用用途的规定，出现“非自用”不动产交易；交易对方的名称涉及证券、交易所、金融等字样；交易对方涉及养老机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或者集团内关联企业；资金一旦划转、支出后触及风险保证金底线等情形。

非指定用途交易主要是指专用存款账户中“押金”的交易目的是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等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外的情形。

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形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相关方权利义务

（一）养老机构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向存管银行提供合法、真实、准确的证照及资料，有关证照及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存管银行。因养老机构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及时导致的风险、损失与责任由养老机构承担。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二）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存管银行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存管协议，履行存管资金的管理责任，不得向养老机构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存管银行不对养老机构行为承担任何担保、信用背书等责任。因养老服务、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不足等产生的纠纷，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存管银行应当开发用于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的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并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及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推送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收取、使用、退费等信息及

相关分析报告，不得隐瞒、欺骗、篡改、拖延等。

存管银行应当关闭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网银交易，全部交易通过柜面或者存管银行开发的专用存管平台进行。养老机构每次发起支出申请，存管银行应当进行支出后余额试算。试算发现支出后余额将低于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对应金额的，应当提示养老机构补足风险保证金，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养老机构补足风险保证金后，存管银行应当及时为其办理支出。

[原文链接](#)

夯实能力、强化责任、构建托底机制——《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监管逻辑与国际比较

2025年11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发布了《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旨在帮助具有海量用户和对全局有系统性影响的大型网络平台，进一步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该规定以强化平台能力建设为主线，从平台识别、专职负责人和组织保障、数据中心能力要求、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可携权，以及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数据中心托管等方面，构建了可问责、可验证、可托底的个人信息保护框架。

这一监管路径的逻辑在于：通过明确制定发布大型网络平台目录、确保平台内部建立完善的合规体系并接受外部监督、强化技术和基础设施保障、赋予用户对数据迁移和流动的权利，同时预设当平台自身能力不足或出现重大风险时的外部介入机制，从而全面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本文对《征求意见稿》所规定的五个关键制度设计，分析其科学性和必要性，并结合欧盟、美国等相关制度进行比较论证。

一、大型平台认定：细化明确系统性外部性平台义务标准

《征求意见稿》通过“双重标准”，即明确的用户数量阈值（如注册用户5000万以上、月活跃用户1000万以上）和服务性质（涉及重要网络服务、

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精准识别具有系统性影响和高风险的平台(第三条)。这一方式兼顾了可操作性和风险精准度,避免了监管的泛化与资源浪费。国际经验表明,欧盟《数字服务法》亦采用类似标准,将月活跃用户超过4500万的平台认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实施更严格的风险评估、外部审计和数据共享义务。欧盟强调,此举正因大型平台对社会治理和公共利益的系统性外部性风险显著,必须通过高透明度和严监管加以控制。此外,美国学界也提出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科技平台采用类似公共事业监管理念,强化其社会责任和外部监督。《征求意见稿》所设定的精准识别机制与国际监管实践高度一致,不仅提高了监管透明度与可预测性,也确保了监管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了公共利益保护和风险精准管理的有机统一。

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制度及专门机构:责任落实与组织保障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大型平台须设立高层级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参与重大决策、统筹制度建设与风险评估、监督投诉处理并组织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五条)。同时,要求配备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与技术工具等组织保障(第六条、第七条)。此外,针对负责人与机构信息的变更,要求平台在2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第八条)。这一制度设计体现了“责任到人”与“组织保障”相结合的监管思路,确保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企业内部真正落地执行。

从国际经验看,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早已明确要求在处理高风险个人数据场景下设立数据保护官,并强调其职能独立性及直接向企业最

高层管理汇报，以保证其合规监督的有效性。欧盟《数字服务法》则要求超大型平台建立专门的独立合规部门，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通过内部责任落实与外部审计形成持续有效的问责链条。欧盟的思路在于，由于数字平台生态的复杂性，仅靠企业自律已难以保障合规，必须通过内嵌于企业组织结构的合规制度以及外部透明审计，形成可信的治理机制。

由此可见，《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与专门机构制度，符合国际监管趋势，将抽象的合规要求转化为平台企业内部的明确职责与具体执行能力，形成了内外双重约束与治理闭环，极大提升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

三、数据中心能力建设与平台主动报告义务：夯实基础设施合规与可监管性

大型平台由于处理海量个人信息，必须在技术和基础设施上具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能力。《征求意见稿》将大型平台数据中心能力建设与主动报告义务结合设计，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强调平台必须将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第九条），并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和技术安全规范体系，同时要求对重大风险或系统变更及时处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第十条、第十三条）。这种“基础设施合规”与“可监管性”相结合的设计，突出了对平台数据安全能力的事前建设与事中事后的透明监督，确保合规能力真正可验证、可考核，而非流于形式。

从国际实践来看，欧盟《数字服务法》要求超大型平台每年必须进行独立外部审计，并向监管机构与独立研究者开放数据，以确保平台合规措施

的持续可见性。此外，欧盟《网络和信息系统指令2》更是明确要求成员国对数据中心、云服务的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实施严格的安全风险管理、通报机制和现场审计检查，以确保其安全性与可靠性。因此，欧盟的路径是《数字市场法》与《数字服务法》的监管侧重于平台“无形”层面，而对数据中心这类“有形”基础设施的监管，则由《网络和信息系统指令2》及各成员国法规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征求意见稿》将数据中心的安全能力建设与主动报告紧密结合，与欧盟“审计+报告+现场检查”的监管逻辑高度一致，不仅显著提升了监管的可操作性，也顺应了全球对数字基础设施监管日益强化的趋势。这种制度设计，有效强化了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整体保障能力。

四、数据可携：用户赋权、平台互通与风险管控

《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大型网络平台应保障用户可便捷地转移个人信息，并对转移请求设定了明确的受理时限和服务标准，如要求“30个工作日内答复与处理”，确保用户权利的落实具备明确的可操作性和可核查性。这种安排不仅从抽象权利宣示转化为可执行的服务承诺，更通过服务时限、流程和标准的明确规范，增强了用户对个人信息的自主控制力，降低了用户对特定平台的依赖程度。

从国际监管经验来看，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也确立了类似的个人数据可携权，明确要求数据控制者需以结构化、机器可读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其个人信息，以方便用户自由迁移到其他平台。此外，欧盟《数字市场法》第6(9)条更进一步强化对“守门人”平台的数据可携要求，要

求其提供高质量、持续且实时的数据迁移服务，并积极鼓励第三方直接接入，目的是减少平台的锁定效应，促进数字市场竞争与用户的自由选择权。

欧盟的实践表明，数据可携权与平台互操作性已成为现代“公共事业式”监管的关键工具，能够有效改善市场的进入条件，打破数据孤岛局面，增强用户对个人信息控制力和选择权。因此，《征求意见稿》强调数据迁移的便利性和时效性，充分体现了“用户赋权”与“市场竞争”的监管逻辑，与国际先进的监管理念高度一致。

五、托底机制：第三方数据中心存储的外部保障

《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当大型网络平台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严重数据事故或执法发现系统性缺陷等极端情形，且平台自身能力不足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时，监管机关有权要求平台将个人信息转移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进行存储和管理。这一安排旨在建立一种“托底机制”，提供关键时刻的结构性矫正与应急接管能力，有效防范因平台技术或管理能力不足而引发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扩散和失控。

这种机制在国际监管实践中具有显著理论和制度基础。尽管欧盟《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未明确规定“强制第三方托管”，但其制度设计包括限制令、暂停数据处理、外部独立审计与数据开放共享等多种外部矫正措施，实质上与第三方可信托管的理念相似。此外，欧美学界近年来将大型网络平台视为“新公共事业”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强调其对社会稳定、连续性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意义，提出在必要情形下应采取结构性手段介入，以确保平台生态稳定运行并防范系统性风险。

因此，《征求意见稿》所引入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托底机制，是针对高风险场景的一种必要的工程化风险管控与应急保障措施。这种机制强调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连续性与韧性，将抽象的制度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应对能力，确保在关键时刻平台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与合规性。这种制度设计不仅与国际主流的监管思路保持一致，更为高风险平台提供了明确、可验证且可实际操作的保障方案，体现出高度的监管科学性和制度正当性。

综上，《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通过上述五方面的制度设计，勾勒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的新思路：强调平台主体责任和能力提升，同时借鉴国际经验强化透明度和外部监督，并设置极端情况下保护用户权益的安全网。这一套框架既具有务实的制度逻辑，又体现了前瞻性的监管理念。对于监管部门而言，该规定提供了操作性强的工具箱，使对大型平台的监管“有据可依、有力可使”。对于企业而言，新要求倒逼其加强合规投入，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在国内国际双重标准下赢得用户信任。对于学界和公共政策制定者而言，这一探索也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中国方案”，印证了在数字时代如何通过综合治理来有效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命题。（转载于中国网信网，作者：洪延青，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原文链接](#)



感谢阅览



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编制

主编： 庞亦翡

编委： 张磊 王洪成 吕璇璇